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校政〔2015〕35号

关于印发《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2015年4月30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5年5月4日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印发

附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规范学术机构运行机制，体现“教授治学和学术民主”的办学思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第35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规则（包括委员组成、产生程序、增补办法）

第四条 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发展的需要，设立校和院、系（部、所）两级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如果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足，二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条件可以适当降低，具体条件由二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兼顾学科和院（系）的平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根据学校学

科发展情况与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人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二级学术委员会人数应为不低于7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及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其中常务副主任1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在科研产业处，并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4人（教务、人事、研究生、学生处各设一人）。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委员因退休、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其它原因需要替换时，其所在院、系（所）可提出替补申请，替补委员的资格和聘任程序按第四、五、六、七条办理。委员的撤换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全体委员多数通过。

第十一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

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校外专家或相关方面代表）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

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学术意见，并对审议的事项保密。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组织工作，秘书处须提前一周发放相关会议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提议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无故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并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一年两次未经批准不出席者，视为自动退出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院（系）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职责和需要自行安排。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实名投票、不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不少于与会者三分之二的票数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与委员本人

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五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须邀请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对于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应当予以公示，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申请，并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新制定或者修订的学术委员会章程应当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院（系）学术委员会章程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校学术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章程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第三十条 为保证学术委员会委员及时掌握学术动态、提高履责能力，学校可以设立委员津贴或者学术基金，并可根据需要组织学术研讨、考察交流等活动，所需经费统一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